

海东市水务局文件

东水〔2026〕14号

海东市水务局 2025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市政府办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编制发布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青政信公办【2026】1 号文,及海东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编制。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海东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，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主线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优化公开平台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，着力提升水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本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推动新阶段海东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环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

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定期听取汇报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由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局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研究解决公开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审议年度报告和重要公开事项，修订完善了海东市水务局规章制度共四十四项、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，深化主动公开

行政权力运行公开：及时公开本部门权责清单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动态调整情况。按要求公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执法结果信息，增强执法透明度。

规划计划与执行情况：主动公开《海东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、《海东市“十五五”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》《海东市“十五五”节约用水规划》等。定期发布重点水利项目进展、水资源管理、河湖保护等工作落实情况。

财政资金信息：按规定时限和格式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，全面公开本部门年度预算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。

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：重点围绕骨干水利工程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、水土保持项目等，公开项目批准服务信息、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、施工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信息等。

公共服务与民生信息：及时发布汛情旱情预警、水库蓄水情况、饮水安全状况、节水政策与技术、河湖长制工作动态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。

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：对出台的重要水务政策文件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综合运用图文、动漫、新闻简报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。密切关注涉及水务工作的舆情，及时通过局网站、政务媒体等渠道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三）规范依申请公开，保障公民权利。畅通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在线申请等多种受理渠道，优化完善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工作流程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管理，促进规范使用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导向正确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对已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定期清理和更新。加强政务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在文件拟制定环节明确公开属性。

（五）优化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

局门户网站：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持续优化栏目设置，完善搜索查询功能，提升用户体验。确保网站内容更新及时、准确、权威。

政务新媒体：加强“海东水务”等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的运营管理，及时发布水务动态、预警信息、科普知识等，增强互动性。

其他渠道：综合利用市政府公报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，多维度发布水务信息。在水库、水厂、灌区等水利设施现场，设立信息公开栏或电子屏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利用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节点，举办科普讲座、展览进社区等活动，面对面讲解政策，展示成果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保障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，明确考核标准和责任。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。强化对农村饮水安全、防汛抗旱信息、河湖管理、水利工程项目等核心领域公开情况的监督。将12345热线、信访平台中涉及水务的

诉求办理情况，以及公开信息对这些诉求的回应程度，作为重要的监督评价依据。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，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

公开内容	公开数量（条）
机构设置与职能、领导信息	1
政策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	3
规划计划类信息	1
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	1
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	34
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信息	
水资源管理、节约与保护信息	
河湖管理保护信息	1
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信息	1
水土保持信息	57
防汛抗旱信息	1
农村水利水电信息	
政策解读信息	
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	1
合计	10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：

项目	数量（件）
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
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
合计	0
本年度办理结果	
1. 予以公开	0
2. 部分公开	0

3. 不予公开	0
4. 无法提供	0
5. 不予处理	0
6. 其他处理	0
7.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项目		数量（件）
行政复议	结果维持	0
	结果纠正	0
	其他结果	0
	尚未审结	0
合计		0
行政诉讼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0
	复议后起诉	0
	结果维持	0
	结果纠正	0
	其他结果	0
	尚未审结	0
合计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

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多样性有待进一步丰富，部分解读材料不够通俗易懂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，例如部分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链条不够完整。公开内容的供需匹配度需进一步提升，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，特别是基层群众、用水企业等特定群体个性化、场景化的信息需求之间，存在一定差距。政务新媒体与公众的互动性有待加强，回应关

切的速度和效果需进一步优化。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仍需深化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创新解读方式：探索运用短视频、动漫、新闻媒体访谈、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提升解读的吸引力、传播力和实效性。加强对解读材料的审核，确保内容精准、语言平实。

深化重点公开：围绕重大水利项目建设、水资源管理、河湖治理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明确公开标准，推动实现项目立项、审批、招投标、施工、竣工等全流程信息常态化公开。

加强平台互动：优化政务新媒体功能，完善留言评论管理反馈机制，提高对社会关切和网民诉求的响应速度与办理质量。定期开展在线访谈、民意征集等活动。

强化培训指导：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日常培训内容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交流，提升全局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。加强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，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海东市水务局将持续把政务公开作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开创水务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，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水利力量。

联系地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 205 号

邮政编码：810699

咨询电话：0972-8686286

（以上联系方式主要用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咨询）

海东市水务局

2026 年 1 月 29 日

海东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